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05號

原告 謝在樂
訴訟代理人 謝清昕律師
複代理人 吳孟庭律師(終止委任)
高致君律師
被告 尤雨強

城豪興業有限公司

上 一
法定代理人 陳純玉
上 一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185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1631元，其中新臺幣9,642元由被告甲○○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甲○○如以新臺幣92萬1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

01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8萬7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陸續變更訴之聲明，其最後訴之聲
05 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2萬4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0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核屬擴
08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0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1 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3年3月7日18時9分許，飲酒
14 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為
15 被告城豪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城豪公司)執行職務，於行經桃
16 園市○○區○○路000號(下稱肇事路段)時，因逆向行駛而
17 與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曳引機(下稱系爭曳引機)
18 發生碰撞，致系爭曳引機及所附掛之整平器受損(下稱本件
19 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曳引機價值減損240萬元、拖吊費
20 用2萬625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4萬8000元、整平器毀損35
21 萬元之損害，合計302萬4250元，被告甲○○依法應負損害
22 賠償責任。又被告甲○○受僱於被告城豪公司，且事故發生
23 時正執行職務中，是被告城豪公司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
24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
25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6 二、被告答辯：

27 (一)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答辯狀辯稱：伊確
28 實有過失，但原告當下除車速過快外，系爭曳引機可否行駛
29 於肇事路段上，亦非無疑，故主張原告與有過失。再者，伊
30 並非被告城豪公司之員工，當天之所以會駕駛肇事車輛係因
31 傍晚在被告城豪公司之倉庫與朋友飲酒，隨後想返家休息即

01 私自取走肇事車輛之鑰匙駕車離去，不料卻發生本件事故。
02 另就原告請求系爭曳引機毀損部分，損壞清單所載部分項目
03 (如後輪、螺絲、墊片、電線座及油管等)與兩車碰撞位置不
04 符，自難認係本件事故所致之損害等語，資以抗辯。並聲
05 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免為假執行。

07 (二)被告城豪公司：

08 1. 被告城豪公司並非被告甲○○之雇主，且對被告甲○○亦無
09 指揮監督之權，故毋庸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且事
10 發當日肇事車輛原係停放於公司倉庫內，是被告甲○○至倉
11 庫找訴外人詹斌(即被告城豪公司之臨時工人)喝酒聊天，並
12 趁詹斌酒醉睡著時，擅自取走鑰匙並駕駛肇事車輛離去，被
13 告城豪公司直至事發後始知上情，嗣後並有與被告甲○○達
14 成和解。

15 2. 本件事故之肇責應交由機關鑑定。而被告甲○○雖有酒駕情
16 事，然此僅屬違規事實，並不代表責任歸屬。況原告所駕駛
17 之車輛為曳引機，行駛於一般道路上自應受較嚴格之規範拘
18 束，是本件肇事責任比例仍有待釐清。

19 3. 另對於原告請求系爭曳引機毀損部分，金額應扣除折舊費
20 用；拖吊費用部分，此費用係因原告將系爭曳引機吊運至台
21 中所生，欠缺必要性；不能工作損失部分，系爭曳引機僅係
22 供播種前翻土或收割時使用，而非供日常農作使用，故對於
23 原告影響甚微。況如原告真有使用曳引機需求，原告亦可藉
24 由租賃曳引機之方式耕種，故此部分損失欠缺因果關係；整
25 平器毀損部分，整平器是否毀損達無法修復之程度，原告並
26 未舉證，且整平器迄至事發時已使用逾6年，應計算折舊等
27 語，資以抗辯。

28 4.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29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原告因此受
31 有損害等情，除兩造肇事責任比例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01 數額外，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
02 場圖、車損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6頁、66頁、第92
03 至99頁、第120至13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
04 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05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甲○○、城豪公司應賠償302萬4250元，則
06 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原
07 告主張被告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二)原告
08 主張被告城豪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三)
09 原告是否與有過失？(四)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
10 述如下：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2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
14 定：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
15 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
1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
17 03以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
18 第1項第1款、第114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9 2. 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前，原告駕駛系爭曳引機沿著肇事路段
20 等速向前行駛，而後被告甲○○駕駛肇事車輛自對向車道逆
21 向駛入原告行向車道，並隨即與系爭曳引機發生碰撞後翻覆
22 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詳如附件)在卷可參。而被告甲○○
23 於警詢時自陳其於事發當日17時許有飲3至4瓶罐裝啤酒，飲
24 用至17時30分許開車返宿舍途中發生本件事故，且對於事故
25 現場沒什麼印象，嗣經員警對其實施酒測，酒測值高達
26 0.99mg/L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復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報
27 告指出，當酒測值達0.5mg/L以上時，將會使駕駛人反應遲
28 鈍、協調能力產生嚴重障礙，駕駛車輛具有高度危險，而本
29 件被告甲○○酒測值高達0.99mg/L，近乎上開標準值之2
30 倍，且有貿然逆向行駛之行為，可見其飲酒後注意能力已顯
31 著降低，並達無法安全駕駛之狀態；而依當時客觀情形，被

01 告甲○○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違反規定酒後駕車及逆向
02 行駛，其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
03 係。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城豪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05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7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8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9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復
10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1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2 文，而其中僱用事實之存在及行為人當時正在執行職務等要
13 件，應由請求賠償之人負舉證之責。

14 2. 原告雖主張被告甲○○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是為被告城豪公
15 司執行職務等語，但為被告甲○○、城豪公司否認，並以前
16 詞置辯。而經本院查詢被告甲○○之勞保投保資料，可見其
17 自111年5月16日起至今皆係投保在訴外人建智營造公司(見
18 個資卷)，是被告甲○○是否受僱於被告城豪公司，已屬有
19 疑；復參以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肇事車輛車身外觀貼有被告城
20 豪公司名稱或任何與該公司相關業務之字樣或圖案等節，有
21 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2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
23 (見本院卷第42至55頁)，亦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甲○○確
24 時受僱於被告城豪公司，且本件事故發生時間為18時9分
25 許，已屬通常下班時間。故綜上各情，被告甲○○之駕駛行
26 為，客觀上並不具有執行職務之外觀，而原告復未提出具體
27 事證證明被告甲○○與城豪公司於事發當時具僱用關係，本
28 院自難僅憑被告城豪公司為肇事車輛之車主，即斷然推定被
29 告甲○○為被告城豪公司所僱用，故原告主張被告城豪公司
30 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即屬無據。

31 (三)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01 1. 被告甲○○固辯稱原告有車速過快等情，就本件事故與有過
02 失等語。然查，肇事車輛貿然自對向車道駛入原告行向車道
03 (即逆向行駛)，並旋即與系爭曳引機發生碰撞一節，前已述
04 及，而依勘驗筆錄可知，當肇事車輛逆向行駛至雙方車輛發
05 生碰撞，僅經過約1秒時間，難認原告斯時可得預期肇事車
06 輛會突然自對向車道切入其行向車道並逆向行駛，衡情原告
07 尚無足夠之反應時間及時煞停，或採取任何迴避措施，以避
08 免本件事故發生，自難認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
09 責任可言，而被告甲○○復未對此提出其他證據相佐，故被
10 告此部分之抗辯實難憑採。

11 2. 至於被告城豪公司雖辯稱本件肇責應送鑑定等語。惟本件事
12 故起因係被告甲○○酒後駕車暨逆向行駛，已如前述，而被
13 告城豪公司亦未就原告於本件事故有何應注意、未注意之情
14 形為具體主張，僅空言辯稱應由機關鑑定，復依卷內其他事
15 證難認原告有行車過失，被告城豪公司就此亦未舉證，是其
16 此部分所辯，無從憑採。

17 (四)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8 1. 系爭曳引機價值減損240萬元部分：

19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1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
22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23 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
24 償其損害，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及第215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曳引機因本件事故已嚴重毀損，堪認
27 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且依估價單記載，維修費高達232萬5
28 440元(其中工資7萬1000元、零件225萬4440元)，與全新
29 曳引機購入價格240萬相差無幾，實無修復實益，應認系
30 爭曳引機已全損而無法修復。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曳
31 引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正常車況之市場交易價格為何，尚

01 難以全新曳引機購入價格遽認系爭曳引機之價值減損即為
02 240萬元，自應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又依行
03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4 「農業機械及設備」之耐用年數為6年，依平均法每年折
05 舊6分之1，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6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07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曳引機
09 為107年11月購入(見本院卷第29頁)，迄本件事發發生時
10 即113年3月7日，已使用5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11 復費用估定為50萬9933元(詳如附表一之計算式)，加計無
12 庸折舊之工資費用7萬1000元後，系爭曳引機所受價值減
13 損為58萬933元(計算式：50萬9933+7萬1000=58萬933
14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15 (3)至於被告甲○○辯稱損壞清單所載部分項目(如後輪、螺
16 絲、墊片、電線座及油管等)與兩車碰撞位置不符等語，
17 惟查，依勘驗筆錄可知事發當下肇事車輛未減速往系爭曳
18 引機撞去後翻覆，審酌肇事車輛之體積、噸位及車速等
19 情，再參以車損照片可見系爭曳引機之左側車身(含輪胎)
20 及車頭、車尾部分均受有嚴重毀損，堪認上開清單所載被
21 告甲○○所爭執項目，均屬有據，故被告甲○○此部分所
22 辯即不可採。

23 2. 拖吊費用2萬6250元部分：

24 (1)原告主張事故後委由園藝相關工程公司將系爭曳引機拖至
25 原廠(即亞細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報價，共支出拖吊
26 費用2萬6250元等語，有拖吊發票明細可證(見本院卷第14
27 頁)，本院審酌上開明細記載之時間、地點、拖吊標的與
28 本件事務具關聯性，可認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29 (2)至於被告城豪公司辯稱系爭曳引機吊運至台中欠缺必要性
30 等語，惟查，設立於台中之亞細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既為
31 系爭曳引機之原廠，是原告於系爭曳引機毀損後送至原廠

01 做修繕評估自無不可，且與常情無違，故被告城豪公司所
02 辯，並不足採。

03 3. 不能工作之損失24萬8000元部分：

04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5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
06 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
07 所失利益，為民法第216條之規定。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
08 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
09 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
10 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11 (2)經查，本件原告係以務農為業，其主張因系爭曳引機毀損
12 致其休耕，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4萬8000元等語。審酌曳引
13 機等大型農機具不同於一般交通工具，除單價昂貴外，亦
14 少有租借管道，堪認系爭曳引機之毀損確實會影響原告之
15 耕作，而原告自陳系爭曳引機經原廠評估已無法修繕後，
16 遂於114年3月4日吊運回原告處所，可認原告因而無法耕
17 作期間即自事發日起(即113年3月7日)至114年3月4日止，
18 共約1年期間。惟原告就此僅提出產銷班之耕種區域表，
19 而未提出耕地範圍面積等相關資料供本院參酌，爰參酌農
20 家與非農家平均每戶及每人可支配所得表，可知112年之
21 農家平均每人1年可支配所得(不含全年休廢耕者)為33萬6
22 434元，是以此為標準計算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害即為33萬6
23 434元，而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24萬8000元，核屬有據。

24 4. 整平器毀損35萬元部分：

25 原告復主張附掛於系爭曳引機下方之整平器亦因本件事故毀
26 損嚴重，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業據其提出整平器毀損
27 照片可證(見本院卷第122反面至123頁、127、130頁)。惟原
28 告並未舉證證明該整平器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正常車況之市場
29 交易價格為何，尚難以全新曳引機購入價格遽認系爭曳引機
30 之價值減損即為35萬元，自應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31 準。依原告提出當初購買證明可知整平器係於107年8月1日

01 購入(見本院卷第119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3月7
02 日，已使用5年8月，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3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農業機械及設備」之耐用年數為
04 6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6分之1計算方法，則零件扣除折舊
05 後之費用估定為6萬6667元(詳如附表二之計算式)，是整平
06 器所受價值減損即為6萬666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07 據。

08 5. 是以，原告得向被告甲○○請求之金額為92萬1850元(計算
09 式：58萬933+2萬6250+24萬8000+6萬6667=92萬1850
10 元)。

1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5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19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20 113年11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甲○○，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21 查(見本院卷第25頁)，是被告甲○○應自113年11月19日起
22 負遲延責任。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
24 甲○○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5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甲○○敗訴之判
2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並依被告甲○○之聲請，宣告如被告甲○○為原告
2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
30 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
31 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

01 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2 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於被告城豪公司主
05 張本件事務之肇責應交由機關鑑定一節，惟車禍鑑定報告僅
06 供本院參酌之因素，個案肇事因素仍應由本院依卷內事證，
07 以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所得心證認定之，故車禍鑑定報
08 告自不拘束本院。又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臻明瞭，是本
09 院認本件無送機關鑑定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11 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黃建霖

21 附表一：系爭曳引機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22 計算方式：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2,254,440 \div (6+1) \doteq 322,06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2,254,440 - 322,063) \times 1/6 \times (5+5/12) \doteq 1,744,50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2,254,440 - 1,744,507 = 509,933$

23 附表二：整平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24 計算方式：

01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350,000 \div (6+1) \doteq 50,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350,000 - 50,000) \times 1 / 6 \times (5 + 8/12) \doteq 283,3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350,000 - 283,333 = 66,667$

02

附件：

03

檔案名稱：監視器.MP4

00：00 影片開始，畫面左上角顯示時間為2024/03/07 18：09：07。畫面中央之道路為後湖路(為雙向二車道)。

00：02至00：07時，原告駕駛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自畫面右側駛入，並沿著其行向車道等速向前行駛。

00：08至00：10時，被告甲○○駕駛車輛(下稱肇事車輛)自畫面左側駛入，並逆向駛入原告行向車道，隨即與系爭曳引車發生碰撞後翻覆(肇事車輛之車頭與系爭曳引車之車頭、左側車身發生碰撞)。